

584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91號2至5樓、9至10樓
電話：(02) 2383-1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12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賴 宗 義

會計師：

戴 興 鈺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20000	負債					
11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及十	\$554,226	0.20	\$1,416,674	0.49	2102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四.10、五及十	\$2,624,000	0.91	\$1,972,000	0.6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四.2及十	200,000	0.07	-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三及十	103,627	0.04	11,740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額	二、三、四.3 、五、六及十	120,043,904	41.66	149,033,883	51.2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5及十	241,502,421	83.80	248,721,810	85.5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四.13 、五及十	4,966,977	1.72	4,449,942	1.53	23000	應付款項	二、四.11及十	381,674	0.13	480,941	0.1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5 、五、六及十	157,000,417	54.48	129,145,298	44.42	2410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2及十	5,000,000	1.73	5,000,000	1.7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6及十	400,000	0.14	400,000	0.1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133,621	0.05	111,628	0.0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7及十	1,049,497	0.36	2,312,844	0.79	29500	其他負債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8	3,057,337	1.06	3,079,331	1.06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二	2,369,911	0.82	3,279,325	1.1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9、五 、六及十	903,892	0.31	911,630	0.31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二	200,000	0.07	200,000	0.07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十	138,082	0.05	340,894	0.12
							20000	負債合計		252,453,336	87.60	260,118,338	89.46
							30000	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	四.15	20,114,411	6.98	20,114,411	6.92
							31500	資本公積	四.16	312,823	0.11	312,823	0.1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9,297,050	3.23	7,982,379	2.7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90	-	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18	1,688,141	0.58	2,228,935	0.77
								保留盈餘合計		10,988,281	3.81	10,214,404	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三及四.5	4,320,614	1.50	-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3,215)	-	(10,374)	-
								股東權益合計		35,722,914	12.40	30,631,264	10.54
1XXX	資產總計		\$288,176,250	100.00	\$290,749,602	100.00	2XXX及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8,176,250	100.00	\$290,749,60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戴興鈺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3,198,158	132.86	\$3,211,514	106.05
51000	減：利息費用		(1,661,175)	(69.01)	(1,244,050)	(41.08)
	利息淨收益	二	1,536,983	63.85	1,967,464	64.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	328,110	13.63	281,906	9.3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4,011)	(8.06)	539,322	17.8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6,419	2.34	2,862	0.09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133,355)	(5.54)	-	-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五	824,218	34.24	128,717	4.25
48099	其他	五	(11,134)	(0.46)	108,170	3.57
	淨收益		2,407,230	100.00	3,028,441	100.00
51599	各項提存		(69,186)	(2.87)	(368,392)	(12.1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19	(229,814)	(9.55)	(217,774)	(7.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19	(22,605)	(0.94)	(32,523)	(1.08)
59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729)	(3.85)	(86,895)	(2.87)
	營業費用合計		(345,148)	(14.34)	(337,192)	(11.14)
610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92,896	82.79	2,322,857	76.70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385,846)	(16.03)	(101,883)	(3.36)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07,050	66.76	2,220,974	73.34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6,383 後之淨額)		20,797	0.86	-	-
69000	本期淨利		\$1,627,847	67.62	\$2,220,974	73.34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99	\$0.80	\$0.99	\$0.95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		\$1.00	\$0.81	\$0.99	\$0.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戴興鈺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4年1月1日餘額	\$25,114,411	\$312,823	\$6,346,302	\$3,090	\$5,464,491	\$-	\$(10,374)	\$37,230,743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6,077	-	(1,636,077)	-	-	-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	-	-	-	(3,629,032)	-	-	(3,629,032)
員工紅利	-	-	-	-	(191,421)	-	-	(191,421)
減資退回股款	(5,000,000)	-	-	-	-	-	-	(5,000,000)
94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220,974	-	-	2,220,974
94年6月30日餘額	<u>\$20,114,411</u>	<u>\$312,823</u>	<u>\$7,982,379</u>	<u>\$3,090</u>	<u>\$2,228,935</u>	<u>\$-</u>	<u>\$(10,374)</u>	<u>\$30,631,264</u>
95年1月1日餘額	\$20,114,411	\$312,823	\$7,982,379	\$3,090	\$4,390,198	\$-	\$(13,215)	\$32,789,686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34號產生之影響數	-	-	-	-	-	7,005,819	-	7,005,819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4,671	-	(1,314,671)	-	-	-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	-	-	-	(2,878,372)	-	-	(2,878,372)
員工紅利	-	-	-	-	(136,861)	-	-	(136,861)
95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627,847	-	-	1,627,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685,205)	-	(2,685,205)
95年6月30日餘額	<u>\$20,114,411</u>	<u>\$312,823</u>	<u>\$9,297,050</u>	<u>\$3,090</u>	<u>\$1,688,141</u>	<u>\$4,320,614</u>	<u>\$(13,215)</u>	<u>\$35,722,91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戴興鉦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莊國雄

經 理 人：呂榮雄

會 計 主 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07,050	\$2,220,97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797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605	32,523
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69,186	368,392
投資收益	-	(39,966)
資產減損損失	133,355	-
出售資產利益	-	(15,994)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33,881,664	(26,396,8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550,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0,032,702)	(23,478,896)
應收款項增加	(423,915)	(624,2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070	360,20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7,286	(15,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5,806	5,324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03,028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535,508	50,165,999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88)	26,061
其他負債減少	(60,712)	-
退休金淨變動數	9,929	10,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8,667	7,168,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	(200,000)	-
長期應收款收回	-	98,019
購入固定資產	(15,698)	(36,6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4,61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252)	120,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950)	206,2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4,872,700)	1,054,0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8,372)	(3,629,032)
發放員工紅利	(136,861)	(191,421)
減資退回股款	-	(5,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7,933)	(7,766,45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25,216)	(391,3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9,442	1,807,9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4,226	\$1,416,6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652,330	\$1,202,9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376,673	\$346,8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戴興鈺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5)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6)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7)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8)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9)公司債之自營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3.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3 人及 2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茲依各類金融商品分述如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可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其屬本公司之營業票券及債券及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提供作為擔保、作質、存出保證金及基於法令規範無法賣斷及承作附買回之票券等金融商品，則列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係按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k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l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包括以賺取長短期利率利差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2)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 票券：依本公司各天期牌告買進賣出利率中價計算之市價評價。

- k** 債券：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布之營業處所或等殖成交系統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或收盤每百元報價計算之市價評價。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l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m 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餘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4) 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2.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k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4.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未獲兌償而由本公司墊付且未超過3個月之帳款，而已超過3個月以上之帳款或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進入追索程序之款項，則轉列催收款項。惟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7日金管銀(四)字第0940003623號令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買入之票券，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3個月之應收款項及已超過3個月但未超過6個月之逾期授信帳款，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6個月未受清償之逾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根據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商業本票、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5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7.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8. 遞延資產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5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惟其累積達 2 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以抵還欠款者，即除列該應收欠款或部分應收欠款。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應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非適用勞基法規定之經理人，則按薪資總額 8%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惟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轉儲存於交通銀行。
-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退休金相關資訊得不予揭露。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所得稅包括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負及其他課稅所得之稅負，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3)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 (4)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 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折(溢)價攤銷方法，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由直線法改採利息法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8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5,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92)	-
合 計	\$20,797	\$7,005,819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20,7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1。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 95 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 95 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1)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與 95 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營業票券及債券

營業票券及債券包括買入短期票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出售時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期末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評估可能發生的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

k 長期債券投資

債券以面額入帳，面額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債券折、溢價科目，按債券流通期間採平均法攤銷；出售時係採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l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 20% 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投資損失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m 利率交換

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每日評估損益，列為衍生性商品損益。

n 期貨交易

依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規則，進行期貨買賣。於交易日僅就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作備忘分錄。另每日評估損益，屬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衍生性商品損益，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科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利率選擇權

由買方支付權利金給賣方，取得一項權利，可於特定日期或期間內依約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要求賣方履行交割義務之契約。於交易日僅就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作備忘分錄，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權利金，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每日評估損益，屬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衍生性商品損益，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者認列被避險項目所屬之損益科目。

- (2) 配合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6.30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營業票券及債券	\$142,913,62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	149,033,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129,145,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00,000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776,037	-
長期債券投資－淨額	120,283,7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768,000
其他資產－質押資產	13,814,480	4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971,823	22,9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740)
其他流動負債	(1,316)	-
合 計	<u>\$279,758,417</u>	<u>\$279,758,417</u>
<u>94 年上半年度</u>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淨額	\$527,39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	539,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2,862
其他收益	14,786	-
合 計	<u>\$542,184</u>	<u>\$542,184</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6.30	94.6.30
定期存款	\$135,000	\$958,000
支票存款	359,949	397,694
活期存款	58,462	60,165
零用金	815	815
合 計	\$554,226	\$1,416,674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15%~1.97% 及 1.15%~1.65%。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5.6.30	94.6.30
拆放銀行及同業－復華商業銀行	\$200,000	\$-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拆放予銀行之利率為 1.51%。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95.6.30	94.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額	\$98,325,886	\$127,070,29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額	21,718,018	21,963,593
合 計	\$120,043,904	\$149,033,88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商業本票	\$74,288,336	\$84,119,601
國庫券	10,373,342	8,441,948
銀行承兌匯票	34,619	37,1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9,832,730	4,902,991
政府債券	49,928	18,457,060
金融債券	2,879,623	7,246,232
公司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	273,811	3,854,837
開放型基金	580,000	-
小計	98,312,389	127,059,86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14,864	10,424
評價調整－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367)	-
淨額	<u>\$98,325,886</u>	<u>\$127,070,290</u>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 87,891,228 仟元及 120,835,368 仟元。

(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商業本票	\$1,618,245	\$1,963,593
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	20,100,000	20,000,000
小計	21,718,245	21,963,593
評價調整	(227)	-
淨額	<u>\$21,718,018</u>	<u>\$21,963,593</u>

上開部份存放中央銀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淨額

	95.6.30	94.6.30
應收票據	\$33,000	\$-
應收帳款	767,923	25,000
應收利息	2,869,807	3,052,179
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1,402,282	1,370,601
其他應收款－其他	51,750	2,412
小計	5,124,762	4,450,192
減：備抵呆帳	(157,785)	(250)
淨額	\$4,966,977	\$4,449,942

上開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13 及附註五說明。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5.6.30	94.6.30
政府債券	\$128,146,708	\$126,254,495
金融債券	9,873,156	2,882,766
公司債券	14,546,527	-
股票	113,412	8,037
小計	152,679,803	129,145,298
評價調整	4,320,614	-
淨額	\$157,000,417	\$129,145,298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 142,397,734 仟元及 119,671,975 仟元。

(2) 上開部份政府債券業經提供作為關係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5.6.30	94.6.30
金融債券	\$400,000	\$40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400,000	\$4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5.6.30	94.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634,645	\$768,000
催收款項淨額	389,562	1,528,165
期貨交易保證金	25,290	16,679
淨 額	\$1,049,497	\$2,312,84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金 額	持股比 例(%)	金 額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0	50,000	2.9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3	10,250	0.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85	6,850	0.685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133,355)		-	
淨 額	\$634,645		\$768,000	

上開被投資公司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分別發生減損 132,455 仟元及 900 仟元，共計 133,355 仟元。

(2) 催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催收款項	\$488,115	\$1,599,585
減：備抵呆帳	(98,553)	(71,420)
合 計	\$389,562	\$1,528,16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固定資產淨額

	95.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432,241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16,873	562,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0	16,380	3,820
什項設備	138,560	93,284	45,2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60	-	13,160
合 計	\$3,283,874	\$226,537	\$3,057,337

	94.6.30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2,432,241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03,199	576,5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99	13,999	6,200
什項設備	165,400	120,148	45,25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124	-	19,124
合 計	\$3,316,677	\$237,346	\$3,079,331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39,245 仟元及 910,162 仟元。

9. 其他資產

	95.6.30	94.6.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600,000	\$400,0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96,445	289,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924	119,405
其他遞延資產	36,851	25,212
其 他	61,672	77,164
合 計	\$903,892	\$911,630

- (1) 上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2) 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四.13 說明。
-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第一季承受催收戶元康商業(股)公司之擔保品 254,486 仟元，以抵償其積欠本公司之債務，並於同期間將其擔保品出售予瑞華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其出售價款為 252,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2,486 仟元。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5.6.30	期 間	利率區間(%)
銀行透支	\$2,624,000	95.6.28 起	1.55~2.75
	94.6.30	期 間	利率區間(%)
銀行透支	\$1,772,000	94.6.28 起	2.25
銀行拆借	200,000	94.6.16-94.7.5	1.265
合 計	\$1,972,000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11. 應付款項

	95.6.30	94.6.30
應付股息紅利	\$-	\$34
其他應付款	94,887	91,572
應付利息	176,868	166,670
應付所得稅	1,037	121,027
其 他	108,882	101,638
合 計	\$381,674	\$480,941

12. 應付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95.6.30	94.6.30	付息方式	償還辦法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2.06.17- 97.06.30	1.4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每半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 起屆滿五 年到期一 次還本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303,156	\$36,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5,233	-
分離課稅	88,170	82,6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6,519)	(22,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5,806	5,324
所得稅費用	<u>\$385,846</u>	<u>\$101,883</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6.30	94.6.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7,739	\$510,698
<i>f</i>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298,815)</u>	<u>\$(388,765)</u>

m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23,268	\$1,797,062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267,703	245,7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淨額	106,628	-
資產減損損失	133,355	-
其他	-	(10,1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739	\$510,698
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815)	(388,76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924	121,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08,924</u>	<u>\$119,405</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6.30	9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865	\$11,424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2% 及 0.59%。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6.30	94.6.30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1,358	\$1,358
民國 87 年度以後	58,936	6,603
合 計	\$60,294	\$7,961

上開各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係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不包含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

(5)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 60%，因此，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民國 92 年至 94 年度及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估列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共計 1,516,88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項下。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應撥補本公司之淨額帳列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項下。

14. 員工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之職工退休基金合計數分別為 259,012 仟元及 242,516 仟元。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其薪資 6% 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提繳之退休金費用為 1,111 仟元。

15.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5,000,000 仟元以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調整子公司資本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之規劃，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均為 20,114,411 仟元，分為 2,011,441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16. 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剩餘，應先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有必要再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含依法可迴轉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在上項餘數之 3%~5% 範圍內提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調整之。
-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94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4,671	\$1,636,077		
員工現金紅利	136,861	191,421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2,878,372	3,629,032	\$1.431	\$1.445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168	\$183,038
勞健保費用	9,561	6,797
退休金費用	17,592	18,589
其他用人費用	8,493	9,350
合 計	\$229,814	\$217,774
折舊費用	\$17,877	\$16,714
攤銷費用	\$4,728	\$15,809

20. 基本每股盈餘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2,011,441	2,511,441
減：94.5.3 減資退回股款 500,000×(1-(4/6))	-	(166,667)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11,441	2,344,77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992,896	\$1,607,050	\$2,322,857	\$2,220,97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0,797	20,797	-	-
本期淨利	<u>\$2,013,693</u>	<u>\$1,627,847</u>	<u>\$2,322,857</u>	<u>\$2,220,97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99	\$0.80	\$0.99	\$0.9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	<u>\$1.00</u>	<u>\$0.81</u>	<u>\$0.99</u>	<u>\$0.95</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暨監察人(於民國 94 年 10 月起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控)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於民國 95 年 6 月起適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5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交通銀行	\$2,000,000	\$2,000,000	1.40-2.625	\$361
台灣銀行	2,085,500	624,000	2.50-2.75	10,411
<u>銀行拆借</u>				
台灣銀行	1,000,000	-	1.48	122
合計		<u>\$2,624,000</u>		<u>\$10,894</u>

	94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1,772,000	\$1,772,000	2.00-2.25	\$8,631
交通銀行	-	-	2.125-2.25	17
<u>銀行拆借</u>				
交通銀行	500,000	-	1.20-1.275	102
台灣銀行	2,000,000	-	1.20-1.275	500
中國商銀	500,000	-	1.27	122
合計		<u>\$1,772,000</u>		<u>\$9,372</u>

(2) 本公司出售予上述關係人之營業票債券交易彙總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台灣銀行	\$45,420,089	\$109,770,852
中國商銀	4,180,064	29,935,740
聯華電子	-	70,781,584
交通銀行	38,560,630	31,947,847
兆豐證券	3,180,137	8,124,942
中國產物保險	8,084,460	8,578,305
兆豐金控	44,919,028	62,794,658
中信金控	33,009,883	-
中華郵政	141,714,845	54,002,165
兆豐資產管理	59,946	383,665
其他	1,881,580	520,625
合計	<u>\$321,010,662</u>	<u>\$376,840,383</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交易包含出售及附買回條件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5 年上半年度：無此事項。

	94 年上半年度				
	帳面成本	發行期間	年 利率 (%)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聯華電子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4 券)	\$300,000	92.06.10- 97.06.10	0.27- 1.7675	\$47	\$2,371

(4) 其他應收款

	95.6.30	94.6.30
兆豐金控	\$1,402,282	\$1,370,601

上開應收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淨額。

(5)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95.6.30	94.6.30
台灣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00,000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4,017,412	3,972,298
交通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870,752	2,641,227
合 計		\$7,088,164	\$6,813,525

(6)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95.6.30	94.6.30
台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16,443	\$106,51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與兆豐資產管理簽訂出售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依投標結果為 655,800 仟元。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出售不良債權買賣合約價款業已全數收取。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起迄期間		
兆豐資產管理	辦公室及 停車位	92.12.01- 97.11.30	\$2,591	\$3,116
兆豐金控	辦公室及 停車位	91.08.16- 96.08.15	3,344	3,515
兆豐金控	辦公室	93.11.01- 94.10.31	-	1,131
合 計			<u>\$5,935</u>	<u>\$7,762</u>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出租予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金控，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並分別收取押金 1,493 仟元及 2,264 仟元。為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重啟各子公司營業據點搬遷計畫，本公司遷出原兆豐大樓辦公室並出租予中國商銀，租期自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收取押金 26,297 仟元。依合約約定，二個月裝潢期租金免收。另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金控分別自民國 95 年 5 月及 94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租全部或部份辦公室及停車位，故退還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493 仟元及 601 仟元。

• 其他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於子公司交通銀行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從事各子公司間之產品共同業務推廣及銷售服務。本公司因上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兆豐國際投信	\$275	1.83	\$719	1.93
中國產物保險	16	0.11	27	0.07
合計	\$291	1.94	\$746	2.00

(9)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交通銀行	辦公室	94.1.1-98.12.31	\$378	\$315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95.6.30	94.6.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600,000	\$4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7,019,999	4,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7,918,610	8,914,480
合計	\$15,538,609	\$13,814,480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95.6.30	94.6.30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41,502,421	\$248,721,811
商業本票保證	149,009,100	153,768,7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5.7.1-96.6.30	\$43,016
96.7.1-97.6.30	43,016
97.7.1-98.6.30	43,016
98.7.1-99.6.30	43,016
99.7.1-99.12.31	21,508
合 計	<u>\$193,57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4,226	\$554,226	\$1,416,674	\$1,416,67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 同業	200,000	20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120,029,040	120,029,040	149,033,883	149,681,375
應收款項－淨額	4,966,977	4,966,977	4,449,942	4,449,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157,000,417	157,000,417	129,145,298	136,193,5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9,497	1,049,497	2,312,844	2,312,844
其他資產－淨額	903,892	903,892	911,630	911,63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624,000	\$2,624,000	1,972,000	1,97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淨額	34,084	34,084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1,502,421	241,502,421	248,721,810	248,721,810
應付款項	381,674	381,674	480,941	480,941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138,082	138,082	340,894	340,894
衍生性金融商品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利率交換	\$14,864	\$14,864	\$10,424	\$10,42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淨額				
利率交換	\$69,543	\$69,543	\$11,538	\$11,538
選擇權	-	-	202	20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其他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l 應收款項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m 應付公司債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或依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n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計算利率交換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4,226	\$1,416,674	\$-	\$-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00,00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9,730	18,779,226	119,139,310	130,902,149
應收款項－淨額	-	-	4,966,977	4,449,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597,170	126,262,532	24,403,247	9,931,04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1,049,497	2,312,844
其他資產－淨額	-	-	903,892	911,63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	\$2,624,000	\$1,97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淨額	-	-	34,08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241,502,421	248,721,810
應付款項	-	-	381,674	480,941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	-	138,082	340,89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額				
利率交換	\$-	\$-	\$14,864	\$10,42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淨額				
利率交換	-	-	69,543	11,538
選擇權	-	-	-	202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271,825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119,020 仟元。本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2,685,205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63,401 仟元。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301,423 百萬元及 300,667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49,009 百萬元及 153,769 百萬元)。

f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 56% 及 55%。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n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a. 資產品質

項目	年度	95.6.30	94.6.30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292,900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996,138	1,624,585
應予觀察授信		934,800	-
催收款項		488,115	1,599,585
逾期授信比率(%)(註)		0.66	1.05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29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89,747	3,087,13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626,249	3,350,99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年度	
	95.6.30	94.6.30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49,009,100	153,768,7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14	5.5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41,502,421	248,721,81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33	9.00

註：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8 倍，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4 倍，本公司上述業務皆符合規定。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年度			
	95.6.30		94.6.30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18,000		3,034,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 1)	0.35		1.9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 2)	18.15		19.5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註 3)	行	業	別	比率
				(%)
	製造業			30.97
	金融保險業			31.54
	行	業	別	比率
			(%)	
	製造業			30.75
	金融保險業			29.98
	不動產及租賃業			15.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5.88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商業本票、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期初金額	\$2,557,063	\$3,329,665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69,186	368,392
本期沖銷	-	(347,062)
期末金額	<u>\$2,626,249</u>	<u>\$3,350,995</u>

e.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5.6.30		94.6.30	
	金額	%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47,673	31.72	\$46,619	30.00
製造業	46,548	30.97	48,314	31.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22,961	15.28	25,516	16.42
服務業	9,398	6.25	10,890	7.01
批發及零售業	12,111	8.06	11,465	7.38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5%者	11,607	7.72	12,589	8.10
合計	<u>\$150,298</u>	<u>100.00</u>	<u>\$155,393</u>	<u>10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k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5 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63,549	0.98
拆放銀行暨同業	683,591	1.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25,822,545	1.47
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305,120	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268,340	2.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7,790	3.0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661,171	2.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434,637	1.31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1.48

附賣回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包含總分公司交易。

b.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2,388	29,615	14,129	144,632	290,7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438	4,886	214	36,402	297,940
利率敏感缺口	(154,050)	24,729	13,915	108,230	(7,176)
淨值					35,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0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k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l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期距	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0,674	33,504	27,765	4,303
	債 券	-	197	1,850	9,491	144,632
	定期存款	400	-	-	335	-
	拆出款	200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6,193	1,220	-	-	-
	合 計	67,467	34,921	29,615	14,129	144,63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624	-	-	-	5,000
	附買回交易餘額	217,727	36,087	4,886	214	-
	自有資金	-	-	-	-	35,723
	合 計	220,351	36,087	4,886	214	40,723
淨流量		(152,884)	(1,166)	24,729	13,915	103,909
累積淨流量		(152,884)	(154,050)	(129,321)	(115,406)	(11,497)

註：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餘額包含總分公司交易。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95.6.30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00,000	\$-	\$-	\$-	\$-	\$-	\$-	\$-	\$-	\$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u>融資產</u>										
票券投資	51,477,025	34,044,459	30,725,788	-	-	-	-	-	-	116,247,272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49,928	-	-	-	-	-	-	49,928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735,595	1,562,008	582,020	-	-	-	-	2,879,623
債券投資-可轉債	-	-	-	-	237,469	36,342	-	-	-	273,81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	-	322	-	-	861	13,681	-	-	14,86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政府債	-	196,567	10,456,097	16,183,065	4,935,929	16,221,287	14,699,490	65,454,273	-	128,146,708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	2,509,262	2,151,582	5,212,312	-	-	-	9,873,156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99,538	2,457,320	7,684,345	2,292,770	1,913,651	98,903	-	14,546,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00,000	-	200,000	-	-	-	400,000
成本合計	51,677,025	34,241,026	42,067,268	22,911,655	15,591,345	23,963,572	16,626,822	65,553,176	-	272,631,889
加：評價調整										4,315,931
資產合計										<u>\$276,947,820</u>
<u>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535,061)	(34,866,917)	(5,100,443)	-	-	-	-	-	-	(241,502,421)
應付公司債	-	-	-	-	(5,000,000)	-	-	-	-	(5,000,000)
負債合計	(201,535,061)	(34,866,917)	(5,100,443)	-	(5,000,000)	-	-	-	-	(246,502,421)
淨流動缺口										<u>\$30,445,399</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9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6497%-2.5770%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1.9500%-3.0500%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8500%-4.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2.8104%-3.2500%

(5)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5. 資本適足性

	單位：%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34,105,465	31,656,775
風險性資產總額	247,505,703	256,868,695
資本適足率(%)	13.78	12.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67	11.9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9	0.7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2.40	10.5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 1 季或第 3 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6. 為配合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事項。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無此事項。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 之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兆豐票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 區民生段土 地及房屋	95.1.27	\$ 254,486	係依台北 地方法院 強制執行 分配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承受擔保 品並處分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土地及房屋	95.3.28	95.1.27	\$254,486	\$252,000	全數收取	\$(2,486)	瑞華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無	出售承受擔保品	依據債權金額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02,282	-	\$-	-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到期日係在一年內，利率為1.715%-1.97%。	\$135,000	
支票存款		359,949	
活期存款		58,462	
小 計		553,411	
零用金		815	
合 計		<u>\$554,226</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拆放銀行及同業	復華商銀	<u>\$200,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票券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計7,019,999仟元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90天以下			\$85,720,394	0.9%-7.5%	\$85,521,484	\$85,525,750		
91天至180天			26,700,092	1.3%-3.9%	26,423,164	26,422,543		
181天至1年期			4,315,000	1.6%-2.0%	4,302,624	4,321,913		
小計			<u>116,735,486</u>		<u>116,247,272</u>	<u>116,270,206</u>		
政府債券								
1年以下			50,000	1.4%	49,928	49,902		
小計			<u>50,000</u>		<u>49,928</u>	<u>49,902</u>		
金融債券								
1年以下			720,000	3.8%-4.1%	735,595	732,258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2,130,000	1.1%-4.5%	2,144,028	2,136,846		
小計			<u>2,850,000</u>		<u>2,879,623</u>	<u>2,869,104</u>		
公司債券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251,600		273,811	258,840		
小計			<u>251,600</u>		<u>273,811</u>	<u>258,840</u>		
開放型基金								
			580,000		580,000	580,983		
股票								
			-		-	5		
合計				<u>\$120,467,086</u>		<u>\$120,030,634</u>	<u>\$120,029,040</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性商品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			
6個月以下	\$-	\$-	
6個月(不含)至1年	300,000	322	
1年(不含)至3年	-	-	
3年(不含)至5年	2,600,000	14,542	
逾5年以上	-	-	
合計	<u>\$2,900,000</u>	<u>\$14,864</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政府債券										本公司業已提供
1年以下				\$10,652,800	1.4%-6.9%	\$10,652,664	\$-	\$133,715	\$10,786,379	政府債券計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50,633,500	1.5%-8.0%	52,039,771	-	1,952,124	53,991,895	7,918,610仟元作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54,002,500	1.9%-7.1%	58,291,201	-	1,958,314	60,249,515	為銀行透支及借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6,093,400	2.5%-5.5%	6,673,181	-	152,676	6,825,857	款之擔保品。
逾20年以上				500,000	3.9%	489,891	-	138,120	628,011	
小計				<u>121,882,200</u>		<u>128,146,708</u>	-	<u>4,334,949</u>	<u>132,481,657</u>	
金融債券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9,830,000	0%-4.7%	9,873,156	-	30,684	9,903,840	
小計				<u>9,830,000</u>		<u>9,873,156</u>	-	<u>30,684</u>	<u>9,903,840</u>	
公司債券										
1年以下				100,000	3.4%	99,538	-	159	99,697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14,550,000	0%-3.5%	14,348,086	-	(47,746)	14,300,340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100,000	2.5%	98,903	-	467	99,370	
小計				<u>14,750,000</u>		<u>14,546,527</u>	-	<u>(47,120)</u>	<u>14,499,407</u>	
股票		4,414	10	<u>44,143</u>		<u>113,412</u>	-	<u>2,101</u>	<u>115,513</u>	
合計				<u>\$146,506,343</u>		<u>\$152,679,803</u>	<u>\$-</u>	<u>\$4,320,614</u>	<u>\$157,000,417</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A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減：備抵呆帳		<u>(9,644)</u>	
淨 額		<u>23,356</u>	
應收帳款			
B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	
C股份有限公司		314,423	
D股份有限公司		259,900	
其他		<u>35,200</u>	
合計		767,923	
減：備抵呆帳		<u>(148,141)</u>	
淨 額		<u>619,782</u>	
應收利息			
備供出售債券息		2,584,804	
記帳利息		358,544	
交易目的債券息		21,717	
短期票券息		249,703	
其 他		<u>13,583</u>	
小 計		3,228,3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係記帳利息	<u>(358,544)</u>	
淨 額		<u>2,869,807</u>	
其他應收款			
聯屬公司往來款	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 稅合併結算申報分攤	1,402,282	
其他		<u>51,750</u>	
合 計		<u>1,454,032</u>	
		<u><u>\$4,966,977</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 額	總 額	利 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 註
91遠東銀1-2			\$200,000	\$200,000	2.8104%	\$-	\$-	\$200,000	
93板信銀1-2A			50,000	50,000	3.2500%	-	-	50,000	
93板信銀1-2B			150,000	150,000	3.2200%	-	-	150,000	
合 計			<u>\$400,000</u>	<u>\$400,000</u>		<u>\$-</u>	<u>\$-</u>	<u>\$400,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 計		<u>768,000</u>	
減：累計減損		<u>(133,355)</u>	
淨 額		<u>634,645</u>	
催收款項			
E股份有限公司		185,159	
F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G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H股份有限公司		49,518	
其他		121,438	
小計		<u>488,115</u>	
減：備抵呆帳		<u>(98,553)</u>	
淨額		<u>389,562</u>	
期貨交易保證金		25,290	
合 計		<u><u>\$1,049,497</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質押或 擔保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地	\$2,432,241	\$-	\$-	\$2,432,241	無	固定資產於結算 日投保之保額為 939,245仟元。
房屋及建築	679,713	-	-	679,71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0	-	-	20,200	"	
什項設備	181,916	4,188	47,544	138,56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50	11,510	-	13,160	"	
合 計	<u>3,315,720</u>	<u>15,698</u>	<u>47,544</u>	<u>3,283,8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036	6,837	-	116,8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69	1,111	-	16,380		
什項設備	130,899	9,929	47,544	93,284		
合 計	<u>256,204</u>	<u>17,877</u>	<u>47,544</u>	<u>226,537</u>		
固定資產淨額	<u>\$3,059,516</u>			<u>\$3,057,337</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600,0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96,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924	
其他遞延資產		36,851	
其 他	主要係遞延退休金成本 及存出保證金	61,672	
合 計		\$903,89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銀行透支：					
交通銀行	\$2,000,000	95.04.25-96.04.25	1.55%	擔保	\$2,000,000
台灣銀行	624,000	94.11.30-95.11.30	2.75%	擔保	3,500,000
合 計	<u>\$2,624,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備 註
利率交換				\$15,800,000 (註1)	1.62%-2.40%	\$69,543	註1：係指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發行契約				6,950,000 (註2)	1.492%-2.162%	34,084	註2：係指契約面額。
合 計						<u>\$103,627</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營業票券			
30天以下	\$74,133,678	\$73,888,110	
31至60天	10,894,076	10,840,192	
61至90天	375,900	373,047	
91至180天	45,000	44,538	
小計	<u>85,448,654</u>	<u>85,145,887</u>	
政府債券			
30天以下	91,251,400	103,325,469	
31至60天	9,555,300	10,910,156	
61至90天	6,783,900	7,764,328	
91至180天	4,205,000	4,771,156	
181天以上	191,600	214,376	
小計	<u>111,987,200</u>	<u>126,985,485</u>	
金融債券			
30天以下	9,978,700	10,829,307	
31至60天	2,549,200	2,786,728	
61至90天	66,400	73,872	
91至180天	24,100	26,718	
小計	<u>12,618,400</u>	<u>13,716,625</u>	
公司債券			
30天以下	12,682,600	13,492,175	
31至60天	1,961,300	2,103,560	
61至90天	14,000	15,034	
91至180天	40,900	43,655	
小計	<u>14,698,800</u>	<u>15,654,424</u>	
合計	<u>\$224,753,054</u>	<u>\$241,502,421</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客戶購票款		\$91,569	
應付所得稅		1,037	
應付利息		176,868	
應付獎金		78,363	
其他		33,837	
合計		<u>\$381,674</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未償還餘額	期末餘額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建華商業銀行	92.06.17- 97.06.30	每半年單利 計付息一次	1.48%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自發行日起 屆滿五年到 期一次還本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95年6月30日

表 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證責任準備		\$2,369,911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00,000	
應付保管款	暫收客戶備償商業本 票款	101,540	
其他		<u>36,542</u>	
合計		<u><u>\$2,707,993</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息	\$2,280,473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
票券息	891,473	融資性商業本票、交易性商業本票及銀行可轉讓定存單等
存款息	5,699	
拆放息	4,946	
雜項息	15,567	商業本票發票人延遲還本息等
合計	<u>\$3,198,158</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附買回債券息	\$1,073,670	
附買回票券息	524,115	
公司債券息	36,797	
其 他	<u>26,593</u>	銀行透支息及拆借息
合 計	<u><u>\$1,661,175</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182,659	
承銷手續費收入	71,481	
簽證手續費收入	29,861	
其他	53,375	
合計	<u>337,376</u>	
手續費費用		
債券手續費	(5,356)	
雜項手續費	(1,937)	
匯款手續費	(828)	
股票交易手續費	(693)	
衍生性商品手續費	(452)	
合計	<u>(9,266)</u>	
手續費淨收益	<u><u>\$328,110</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淨額			
短期票券		\$76,938	
債券		(87,428)	
股票		(1,036)	
開放型基金		3,773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01	
債券前手利息稅款損失		(82,979)	
淨額		<u>(86,431)</u>	
評價(損)益淨額			
短期票券		(49,909)	
債券		(6,333)	
股票		1,758	
開放型基金		(8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52,290)	
淨額		<u>(107,580)</u>	
合計		<u><u>\$(194,011)</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	\$63,401	
股票	<u>(6,982)</u>	
合計	<u><u>\$56,419</u></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32,455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 計	<u>\$133,355</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24,218	收回呆帳利益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26,101)	
其 他	14,967	
合 計	<u>\$813,084</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提存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保證責任及呆帳準備	\$33,077	
其他各項提存	36,109	
合 計	<u>\$69,186</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94,168	
勞健保費用	9,561	
退休金費用	17,592	
其他用人費用	8,493	
合 計	<u>\$229,814</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17,877	
攤銷費用	4,728	
合 計	<u>\$22,605</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表 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7,023	
營業稅及印花稅	25,912	
保 險 費	4,211	
旅 費	4,177	
委託保管費	5,645	
業務推廣費	7,430	
勞 務 費	5,891	
修理及保養費	3,578	
稅捐及規費	5,309	
其 他	23,553	
合 計	\$92,729	